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

法
律
意
见
书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UNITED 上海

Shanghai China

目 录

| | |
|-------------------------|----|
|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 3 |
| 第二节 正文 | 5 |
|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 5 |
|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 5 |
|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 8 |
|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 9 |
| 五、结论意见 | 10 |
| 第三节 结尾 | 11 |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2015)沪联律股字第 90-01 号

致：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接受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盛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4 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34 号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经得到康盛股份以下保证：康盛股份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康盛股份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

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说明进行了核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超出律师专业核查及判断范围的重要事实，本所依赖有关主管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等主体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非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第二节 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员工计划的主体资格

公司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依法取得浙江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265，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0]594 号】批准，发行人于 2010 年 6 月 1 日发行 A 股 3,6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康盛股份，股票代码：002418。

公司现持有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000000000265 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7,8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汉康，住所为浙江省淳安县千岛湖镇康盛路 268 号。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上市公司，具备《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浙江康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募集资金总额为 7,000 万元，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

2、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拟委托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华资管”）管理，全额认购鹏华资管设立的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次级份额。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 14,000 万份，按照 1:1 的比例设立优先级份额和次级份额，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用于二级市场投资康盛股份股票，不用于购买其他公司股票。

3、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内，优先级份额按照 7.5 % 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实际预期年化收益率以最终签订的合同确定的利率为准，下同）按实际存续天数优先获得收益。康盛股份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汉康先生为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优先级份额的权益实现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担保；为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次级份额部分提供本金安全担保，并由陈汉康先生出具确保次级份额持有人本金安全的承诺函。

5、康盛成长共享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标的股票。股东大会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后 6 个月内，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完成标的股票的购买。

6、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总人数预计不超过 105 人，其中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

7、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预计不超过 36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之后自行终止。

8、鹏华资管管理的康盛成长共享 1 号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买入过户至康盛成长共享 1 号名下之日起计算。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根据《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康盛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披露的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盛股份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不存在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款“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自

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款“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康盛股份的员工，合计不超过 105 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参加对象的确定标准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款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以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不超过 36 个月，员工持股计划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自公司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1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康盛成长共享 1 号的规模上限 14,000 万元和公司 2015 年 7 月 3 日的收盘价 28.76 元测算，康盛成长共享 1 号所能购买和持有的标的股票数量上限约为 486.79 万股，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1.29%。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标的股票总数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款第

2 项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规模的规定。

9、康盛股份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委托鹏华资管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人，并拟与鹏华资管签订《康盛成长共享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款第 2 项的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对以下事项作了明确规定：

- （1）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 （2）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 （3）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 （4）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权益的处置办法；
- （5）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 （6）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
- （7）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权益的处置办法。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第 2 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定程序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盛股份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15 年 7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充分征求了员工意见，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八）款的规定。

（2）2015 年 7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款

的规定。

(3) 2015年7月14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事宜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

(4)2015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2015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认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款及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5) 2015年7月16日,公司在规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了上述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及与拟与鹏华资管签订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款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盛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尚待履行的程序

康盛股份应召开股东大会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宜进行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决议的,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康盛股份尚需与鹏华资管签订正式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上述合同内容应与已公告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基本一致。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了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与拟鹏华资管签订的《康盛成长共享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草案)》。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盛股份已按照《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的规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指导意见》,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康盛股份尚需按照

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康盛股份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 康盛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截至目前所需的必要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与鹏华资管签订资产管理协议后方可实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康盛股份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康盛股份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张晏维律师、方冰清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副本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律师事务所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222 号金光外滩金融中心 1702 室。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上海市联合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朱洪超

经办律师：张晏维

经办律师：方冰清

2015年8月6日